

#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文件

许巩固脱贫组〔2023〕7号

##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

现将《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9月18日



#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回头看”取得扎实成效，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回头看”的通知》（豫农领办发〔2023〕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脱贫攻坚以来考核评估反馈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和其他各渠道反映的问题，检视盘点问题整改情况，全面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工作水平，彻底消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薄弱环节，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为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

对照以下 10 个方面内容，检视问题整改以及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聚焦责任落实找差距，确保压紧压实。主要查摆各级党委政府是否还存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到位以及学习不深、研究不实、推动不力、压力传导递减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各级巩固脱贫成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不够等问题，是否还存在行业部门责任松动、定点帮扶单位对帮扶工作不重视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帮扶工作不精准、不扎实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对驻村干部管理不严格、机制不健全、培训教育不深入以及激励导向不鲜明、关心关爱不够等问题，是否还存在驻村干部不“住村”、“走读式”帮扶以及“两头跑”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基层干部对政策业务不熟悉、对村情民情不了解等问题，是否还存在新到岗干部没有完全进入工作角色等情况，是否存在群众对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不认可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乡村振兴局、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聚焦监测帮扶找差距，确保守牢底线。主要查摆防返贫监测帮扶责任落实是否到位，是否还存在麻痹、懈怠、走偏变样和抓而不紧、抓而不实等现象，是否还存在识别标准把握不准、监测对象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纳入不及时、应帮未帮、针对性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和消除风险不精准等问题，实施开发式帮扶、扶智扶志等方面是否还存在研究不够、用力不足、办法不多等情况，是否对受灾户、大病户、兜底保障户等特殊群体开展常态化排查，是否还存在农户自主申报渠道不够畅通、核查核实对接不及时等情况，是否还存在基础信息采集录入不完整、不准确、账实不符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聚焦群众收入找差距，确保稳定增收。主要查摆是否还存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低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全省农村居民平均水平等问题，是否实现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同比差距缩小目标，是否还存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下降比例较大等情况，是否还存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人均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之和占比同比呈现负增长等情况，是否还存在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0元占比较大等情况，是否还存在增收措施可持续性不足、简单“一发了之”“一补了之”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对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减产减收分析不够、应对不力等问题，是否还存在“预设标准”“代替包办”“算账增收”“闭门采集”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群众不认可不认账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聚焦政策措施找差距，确保落细落实。主要查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是否得到巩固提升、是否严格执行动态监测预警，是否还存在控辍保学机制不健全、资助补助不及时以及送教上门、劝返复学等措施未落实等情况，是否还存在应参保未参保、参保资助不到位等问题，是否还存在慢性病卡应办理未办理、办了不好用不能用以及签约服务不及时、质量不高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有偏差、大病重病救助不全面等问题，是否还存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

足以及村卫生室缺医少药、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是否还存在住房鉴定（评定）和危房改造（维修）不及时、补助资金拨付不到位甚至危房住人等问题，是否还存在供水工程管护不到位、季节性缺水、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用水方便程度低等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不高问题，是否还存在低保、特困、残疾等社会兜底保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聚焦帮扶产业找差距，确保提质增效。主要查摆是否还存在产业发展不充分、不稳固、链条短和组织化程度、精深加工占比、附加值低等问题，在抓好“土特产”以及围绕“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思路解决产业项目“建而未成”“成而未用”“用而不好”等方面是否存在未谋划、未落实、进展慢、效果差等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是否还存在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不到要求的问题，是否还存在帮扶产业定位不准确、配套支持不精准、市场衔接不畅、同质化严重、推进受阻、效益欠佳等问题，是否还存在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到户产业帮扶不到位、带动不明显、简单分红或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等问题，是否还存在产业帮扶政策落实有偏差、未落实补助补贴等问题，“万企兴万村”行动以及科技特派团、产业顾问组以及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企业贷款等是否存在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是否还存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谋划不足、势头不好、收入不升反降等问题，是否还存在不切实际搞“一县

一业”“一村一业”等问题，对产业发展各类风险隐患是否及时分析预警、有效应对化解。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聚焦务工就业找差距，确保稳岗促收。主要查摆是否还存在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年度或阶段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是否还存在对当前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不够、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应对不及时、工作机制不健全、输出组织化程度低、部门间联动不够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就业技能培训针对性不强、作用不明显等问题，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就近就业方式是否有效发挥作用，是否还存在公益岗位虚设滥设、名目繁多、人岗不适、变相发钱以及工资发放不到位等问题，是否还存在脱贫人口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门槛高、程序繁琐、资金发放不到位、宣传力度小、享受补助人员比例低等问题，是否还存在脱贫家庭雨露计划和高校毕业生有意愿就业未就业、就业率较低等问题，是否还存在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是否还存在务工数据不准不实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七）聚焦资金项目找差距，确保管好用好。主要查摆是否还存在衔接资金使用不规范、风险防控不到位、资金项目管理流程不规范、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是否还存在项目

储备不足、项目谋划不科学、项目论证不充分、项目库建设不规范、招投标程序不合规等问题，是否还存在项目建设质量不高、推进缓慢、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不及时、公示公告和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是否还存在扶贫项目资产应确权未确权、后续管护不到位以及带动不力、效益欠佳、闲置浪费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八）聚焦乡村建设找差距，确保美丽宜居。主要查摆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是否还存在薄弱环节，是否还存在村庄规划滞后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公共基础设施“重建轻管”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是否还存在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脏、乱、差”情况严重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垃圾治理和污水治理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是否还存在户厕改造技术不成熟、质量不高、管护运营和排查整改不到位以及难用停用弃用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九）聚焦乡村治理找差距，确保水平提升。主要查摆乡村振兴中是否存在重发展轻治理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基层政府、村级各类组织和农民群众之间“权、责、利”关系不顺以及农民群众、社会组织参与程度不高等问题，是否还存在自治、法治、德治等多种治理方式综合运用不够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制度化管理办法的水平不高等问题，是否还存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数字化、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覆盖面窄、效果不好等

问题，是否还存在农村移风易俗效果不理想、高额彩礼和大操大办问题突出、封建迷信侵蚀脱贫成果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十）聚焦作风建设找差距，确保求真务实。主要查摆是否存在把资金和精力用在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表面功夫上以及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是否存在作风浮漂、应付差事、松劲懈怠等问题，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数字整改等问题，是否存在务工信息、收入采集、统计数据等“数字注水”、弄虚作假等问题，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决急难愁盼上是否存在不积极、不主动、走过场等问题，是否存在对风险隐患、信访舆情分析处置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等情况，是否存在增加基层负担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三、方法步骤

（一）安排部署（9月18日前）。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问题整改“回头看”与本地、本部门的重点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结合起来，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整改责任、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确保“回头看”工作有力有序高效推进。

（二）自查自纠（9月19日至10月15日）。围绕“十个聚



焦”，汇总梳理脱贫攻坚期以来各渠道反馈的个性问题和长期没有解决（反复反弹）的问题以及影响巩固成果的共性问题，逐条核实、全面查摆；对需长期整改和发现的新问题，制定措施、全面整改，并于10月15日前以红头形式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三）持续提升（10月16日至12月31日）。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健全常态化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落实长期整改措施和提升计划，盯紧不放，常抓不懈，全面完成问题整改任务和工作目标任务。“回头看”相关情况纳入年终自评报告和市级考核评估范围。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拟于9月份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省级也将此次“回头看”工作开展及成效情况纳入巩固脱贫成果考核评估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问题整改“回头看”作为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帮扶责任和整改责任。行业部门要切实负起行业主管责任，按照分工落实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要扛稳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的组织实施。乡村两级要严格落实各项排查整改措施，确保“回头看”工作落地。“联乡帮村”干部要充分发挥作用，帮助指导联系点做好“回头看”工作。

(二) 全面深入排查，不留死角盲区。各地各单位要对脱贫攻坚期以来各渠道反馈的个性问题，逐一过筛子，确保问题真正整改到位。同时，对照“十个聚焦”，围绕 65 项排查清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切实把问题找全、找准、找实，把原因查深查清查透，不留死角盲区。对排查出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确保整改一条、销号一条。

(三) 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回头看”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部门联动、条块结合，指导帮助基层把握工作重点，找准症结、开准药方。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调研指导组对“回头看”工作进行跟踪调研，及时掌握推进情况，针对性地指导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对问题整改工作进行跟踪问效，适时进行工作调度，对推进不力、质量不高、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电话：2966330

电子邮箱：[xcsxczxdck@126.com](mailto:xcsxczxdck@126.com)

附件：问题整改“回头看”排查清单

附件

## 问题整改“回头看”排查清单

类别		序号	排查项目	责任单位
一	责任落实方面	1	各级党委政府是否还存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认识不到位以及学习不深、研究不实、推动不力、压力传导递减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各级巩固脱贫成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不够等问题。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2	是否还存在行业部门责任松动、定点帮扶单位对帮扶工作不重视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帮扶工作不精准、不扎实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对驻村干部管理不严格、机制不健全、培训教育不深入以及激励导向不鲜明、关心关爱不够等问题。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 员单位
		3	是否还存在驻村干部不“住村”、“走读式”帮扶以及“两头跑”等问题，是否还存在基层干部对政策业务不熟悉、对民情民意不了解等问题，是否还存在新到岗干部没有完全进入工作角色等情况，是否存在群众对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不认可等问题。	市委组织部、市 乡村振兴局，各 县（市、区）党 委政府
二	监测帮扶方面	4	防返贫监测帮扶责任落实是否到位，是否还存在麻痹、懈怠、走偏变样和抓而不紧、抓而不实等现象。是否对受灾户、大病户、兜底保障户等特殊群体开展常态化排查，是否还存在农户自主申报渠道不够畅通、核查核实对接不及时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5	是否还存在识别标准把握不准、监测对象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纳入不及时、应帮未帮、针对性帮扶措施落实不到位和消除风险不精准等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二	监测帮扶方面	6	实施开发式帮扶、扶智扶志等方面是否还存在研究不够、用力不足、办法不多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7	是否还存在基础信息采集录入不完整、不准确、账实不符等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8	是否还存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低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9	是否还存在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问题。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	群众收入方面	10	是否实现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同比差距缩小目标。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1	是否还存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下降比例较大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2	是否还存在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人均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之和占比同比呈现负增长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13	是否还存在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0元占比较大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		<p>14 是否还存在增收措施可持续性不足、简单“一发了之”“一补了之”等问题。</p> <p>15 是否还存在对自然灾害、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减产增收分析不够、应对不力等问题。</p> <p>16 是否还存在“预设标准”“代替包办”“算账增收”“闭门采集”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群众不认可不认账等问题。</p>	<p>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p>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p>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四	<p>政策落实方面</p>	<p>17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是否得到巩固提升、是否严格执行动态监测预警。</p> <p>18 是否还存在控辍保学机制不健全、资助补助不及时以及送教上门、劝返复学等措施未落实等情况。</p> <p>19 是否还存在应参保未参保、参保资助不到位等问题。</p> <p>20 是否还存在慢性病鉴定不及时、慢性病卡应办未办、办了不好用不能用等问题。</p> <p>21 是否还存在家庭医生签约医生服务不及时、质量不高等问题。</p>	<p>市教育局、住建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p>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p>市医保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p>市医保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p>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p>

		是否还存在先诊疗后付费政策落实有偏差、大病重病救助不全面等问题。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是否还存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以及村卫生室缺医少药、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是否还存在住房鉴定（评定）和危房改造（维修）不及时、补助资金拨付不到位甚至危房住人等问题。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是否还存在供水工程管护不到位、季节性缺水、水量不足、水质不达标、用水方便程度低等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不高问题。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是否还存在低保、特困、残疾等社会兜底保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	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是否还存在产业发展不充分、不稳固、链条短和组织化程度、精深加工占比、附加值低等问题。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在抓好“土特产”以及围绕“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思路解决产业项目“建而未成”“成而未用”“用而不好”等方面是否存在未谋划、未落实、进展慢、效果差等情况。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	政策落实方面		
五	产业帮扶方面		

五	产业帮扶方面	29	以县（市、区）为单位是否还存在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不到要求的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0		是否还存在帮扶产业定位不准确、配套支持不精准、市场衔接不畅、同质化严重、推进受阻、效益欠佳等问题。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1		是否还存在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到户产业帮扶不到位、带动不明显、简单分红或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等问题。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2		是否还存在产业帮扶政策落实有偏差、未落实补助补贴等问题。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3		“万企兴万村”行动以及科技特派团、产业顾问组以及小额信贷、精准扶贫企业贷款等是否存在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4		是否还存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谋划不足、势头不好、收入不升反降等问题。	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5		是否还存在不切实际搞“一县一业”“一村一业”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6		对产业发展各类风险隐患是否及时分析预警、有效应对化解。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	务工就业方面	37	是否还存在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年度或阶段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8	是否还存在对当前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不够、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应对不及时、工作机制不健全、输出组织化程度低、部门间联动不够等问题。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39	是否还存在就业技能培训针对性不强、作用不明显等问题。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0	帮扶车间、公益岗位等就近就业方式是否有效发挥作用。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1	是否还存在在公益岗位虚设滥设、名目繁多、人岗不适、变相发钱以及工资发放不到位等问题。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2	是否还存在脱贫人口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门槛高、程序繁琐、资金发放不到位、宣传力度小、享受补助人员比例低等问题。	市人社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3	是否还存在脱贫家庭雨露计划和高校毕业生生有意愿就业未就业、就业率较低等问题。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44	是否还存在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	务工就 业方面	45 是否还存在务工数据不准不实等问题。	市人社局、市乡 村振兴局，各县 (市、区)党委 政府
七	资金项 目方面	46 是否还存在衔接资金使用不规范、衔接资金风险防控不到位、资金项目管理流程不规范、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市财政局、市乡 村振兴局，各县 (市、区)党委 政府
		47 是否还存在项目储备不足、项目谋划不科学、项目论证不充分、项目库建设不规范、招投标程序不合规等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48 是否还存在项目建设质量不高、推进缓慢、竣工验收和资金拨付不及时、公示公告和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各县 (市、区)党委 政府
		49 是否还存在扶贫项目资产应确权未确权、后续管护不到位以及带动不力、效益欠佳、闲置浪费等问题。	市乡村振兴局，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50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是否还存在薄弱环节，是否还存在村庄规划滞后等问题。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八	乡村建 设方面	51 是否还存在公共基础设施“重建轻管”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等问题。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52 是否还存在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脏、乱、差”情况严重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 党委政府	

八	乡村建设方面	53	是否还存在垃圾治理和污水治理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4	是否还存在户厕改造技术不成熟、质量不高、管护运营和排查整改不到位以及难用停用弃用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5	乡村振兴中是否存在重发展轻治理等问题。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6	是否还存在基层政府、村级各类组织和农民群众之间“权、责、利”关系不顺以及农民群众、社会组织参与程度不高等问题。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九	乡村治理方面	57	是否还存在自治、法治、德治等多种治理方式综合运用不够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制度化管理办法的水平不高等问题。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统部、市委政法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8	是否还存在积分制、清单制、网格化、数字化、接诉即办等治理方式覆盖窄、效果不好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59	是否还存在农村移风易俗效果不理想、高额彩礼和大操大办问题突出、封建迷信侵蚀脱贫成果等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十	作风建 设方面	60	是否存在把资金和精力用在华而不实、劳民伤财的表面功夫上以及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问题。	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61		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是否存在作风浮躁、应付差事、松劲懈怠等问题。		
62		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数字整改等问题。		
63		是否存在务工信息、收入采集、统计数据等“数字注水”、弄虚作假等问题。		
64		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决急难愁盼上是否存在不积极、不主动、走过场等问题。		
65		是否存在对风险隐患、信访舆情分析处置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等情况，是否存在增加基层负担等问题。		

---

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